

第一章 總綱

1.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貫徹本會之宗旨，以加速院、系會、屬會之成立及發展，故特制定本附則。
2. 凡香港中文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生團體，必須向本會註冊為本會院、系、屬會。只有本會之院、系、屬會方能在名稱前冠以「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名銜，惟已在成員學院學生會註冊之學生團體不在此限。
3. 凡本會院系屬會必須遵守本會之會章、附則及代表會通過之有關院系屬會之章則或議案。
4. 院系會——凡本校同一學院或學系之同學得組織一中大院會或系會，其會員必須包括本校該院或該系之全體同學。
5. 屬會——凡本會基本會員三十人以上，依一定的共同興趣，得組織中大學生會屬會，凡本會基本會員均可申請入會，會員不得限於一成員院校學生。
6. 本會之院系會及屬會得向本會要求行政或財政上之協助，由內務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二章 院系屬會之成立與解散

1. 任何院系屬會之籌備委員會成立時，應即通知本會院系屬會委員會（以下簡稱屬委會），並附籌委會通訊名單兩份，本委員會得協助該會籌委會草擬會章。
2. 會章草擬完畢後，籌委會在召開會員大會以前，應正式向本會申請註冊，並附職員會通訊名單及會章十份，該申請書須得成員學院學生會屬下性質相同之院系屬會主席之副署，以示贊同該會之成立，凡屬會應另附會員三十人以上之簽名。
3. 該會會章經代表會通過後，該會已正式成為本會之院系屬會。
4. 本會代表會有權撤銷任何院系屬會之註冊，或給予不超過半年之留會察看期。
5. 凡院系屬會解散時，應通知本會，其資產之處理辦法，應得本會之同意。

第三章

院系屬會草擬會章應注重事項：

1. 不能違反本會會章。
2. 會章以中文為準，法定語文必須是中文。
3. 清楚說明該會隸屬於本會。凡屬會其名稱前必須冠以「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一詞。
4. 在組織及職責上，清楚說明該會與成員學院學生會屬下性質相同的院系屬會關係。
5. 會址設在本校內。
6. 該會之基本會員必須是本會基本會員。只有基本會員享有選舉及被選權。
7. 最高權力機構之權力進行，需合乎民主程序，要有法定之出席或投票人數。
8. 職員會不得少於五人任期一年，由每年一月或二月開始，財政年度與職員會相同。
9. 最高權力機構之職權必須包括：討論及通過工作及財政報告，選舉職員會，討論及通過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10. 會章之草擬或修改，除經該會最高權力機構通過外，需經本會代表會通過，始作有效。
11. 本會對該會會章所提出之修改建議，該會應在最近一次修章時加以討論。

第四章

屬委、內務委員會與院系屬會間之關係

1. 院系會：院系會之行政權及財政獨立，必要時可向本會申請貸款，每屆屆初應提交職員會名單、上屆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各兩份予內務委員會及院系屬會委員會備案。
。各院系會首長須出席由內務委員會召開之院系會首長會議。
- 屬會：各屬會首長須出席由內務委員會召開之屬會首長會議，商討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每屆屆初提交職員及會員名單各兩份，上屆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各兩份，屆中提交半年工作報告各二份與本會院系屬會擬進行修章時，應通知院系屬會委員會，每次會議紀錄，亦應提交內務委員會備案。

2. 院系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行使職權時，應事前通知內務委員會，並附議程。
3. 院系屬會改選或補選職員時，應通知內務委員會。
4. 若遇院系屬會之會員就該會之會務向本會投訴時，經內務委員會或屬委會調查後，得向本會代表會提出報告及對該會之處理方法。

第五章 院系屬會注意事項

1. 屬會之基本會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十人。
2. 凡各團體業經登記註冊，在同時期內不得有另一同性質或同名稱之團體成立。
3. 各團體活動應與其會章所規定的宗旨與活動相配合。
4. 各團體如需要與中大校外團體發生組織上之關係，需事先知會學生會，並得學生會代表會同意方可。
5. 各團體募捐應有特定目的及計劃，不得籌募常年經費，如募捐款項超過特定目的所需，餘款須撥入該團體之基金，募捐事宜事先向代表會屬會委員會提出申請，由後者提請輔導處予書面核准後，方得進行。
事後得向院系屬會委員會提交募捐事宜之財政報告書。
6. 任何籌款活動，如需要印發場刊或招登廣告等，不得委託廣告公司或代理商行。

第六章 其他

1. 本章則經本會代表會通過後，方能生效，本會代表會可隨時修改。
2. 若本附則與本會會章有衝突時，概以學生會會章為準。

經中大學生會第五屆代表會第四次常務會議(1975年8月8日)通過。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